存

秘書室

中華民國卅二年拾月廿九日收到

事由	據會計處呈為教育學院會計室事務員梁詩瀾玩忽功令一案令仰知照由
擬辦	擬付閱存查　[illegible] 人事股　[illegible]
批示	傳觀　十、廿[illegible]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省秘叢字第三〇六七七號）（於恩施）

（據會計處本年十月二十日省[illegible]字第[illegible]號呈為教育學院會計室）事務員梁詩瀾自到差後甚少來院工作而另在省銀行會計班受訓除由本處先予撤職外並請通令本省各機關永不錄用並飭省銀行開除

[illegible]字第57670[illegible]

會計班學籍、以儆效尤、祈鑒核等情。。

又查該梁詩瀾、玩忽功令、殊屬非是、除通飭所屬、永不録用、並飭省銀

行開除該員會計班學籍外、仰即知照。

此令。

建設廳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龔希武

湖北省档案馆